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558號

原告 蔣平琬
被告 優富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協議書，以及通路整合行銷委託合約書第11條第2項約定：「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引起之糾紛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誠意原則解決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有由臺灣士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王素珍